

神不能背乎自己—— 新舊約範例的初探

馮耀榮

建道神學院

Alliance Bible Seminary

一、引言

聖經故事中充滿人對神的背叛及不信，本文嘗試協助讀者解讀部分似乎是否定神信實的例子，從而讓人更深刻地確信神的說話。

二、可信的話

有可信的話說：我們若與基督同死，也必與他同活；(提後二11)
πιστός ὁ λόγος· εἰ γὰρ συναπεθάνομεν, καὶ συζήσομεν·

我們縱然失信，他仍是可信的，因為他不能背乎自己。(提後二13)
εἰ ἀπιστοῦμεν, ἐκεῖνος πιστὸς μένει, ἀρνήσασθαι γὰρ ἑαυτὸν οὐ δύναται

根據上文下理，「可信的話」(πιστὸς ὁ λόγος) 可解為付出努力，就必得回報。保羅這裡先列舉軍人、比武者及農夫的比喻(提後二4～6)以作闡明，然後以耶穌基督及自己的榜樣給讀者參考(提後二7～10)，讓大家知道代價與獎賞是成正比的(提後二10～12)。更重要的是，保羅將這原則的可信性建基於耶穌基督的可信性上，因為他不能背乎自己(提後二13)。¹

神話語的可信性與神本身的可信性有不可分割的關係，但神的話語有時基於不同的原因而改變，因此神的信實也受到挑戰。以下將簡介幾個新舊約的範例，探討在聖經故事中神會否背乎自己。

三、隔代追討罪孽

耶穌過去的時候，看見一個人生來是瞎眼的。(約九1)

門徒問耶穌說：「拉比，這人生來是瞎眼的，是誰犯了罪？是這人呢？是他父母呢？」(約九2)

耶穌回答說：「也不是這人犯了罪，也不是他父母犯了罪，是要在他身上顯出神的作為來。」(約九3)

門徒藉著瞎子提出罪惡報應的問題，背後可能與摩西律法中隔代追討罪孽的教訓(參出二十5～6及申五9～10)有關。耶穌的回答，雖不一定與舊約中的答案有衝突，但其重點卻有別於舊約的敘述。以下我

¹ 可信的話(λόγος)在提摩太後書中不單指信仰的原則，更與神的道有緊密的關連。保羅為福音的緣故受苦難，甚至像犯人一樣被捆綁，然而神的道(ὁ λόγος τοῦ θεοῦ)卻不被捆綁(提後二9)。他鼓勵提摩太作無愧的工人，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(τὸν λόγον τῆς ἀληθείας, 提後二15)，而且無論得時不得時，亦務要傳道(κήρυξον τὸν λόγον, 提後四2)。

們先檢視舊約中有關隔代追討罪孽的教訓，² 然後再討論耶穌在這方面的獨特回答。

不可跪拜那些像，也不可事奉它，因為我耶和華——你的神是忌邪的神。恨我的，我必追討他的罪，自父及子，直到三、四代；(申五 9)

愛我、守我誠命的，我必向他們發慈愛，直到千代。(申五 10)

拜偶像是嚴重的罪行，其罪更禍及子孫，這警誡或可起一定的阻嚇作用。為免令人覺得刑罰過嚴和不公平，經文立即強調，神會向守誠命的人，發慈愛直到千代。當人因前人牽連而受害時，受屈伸訴的反應是可以理解的。所以，以色列人被擄時，先知以西結及耶利米便對禍及子孫的刑罰提出質疑和挑戰：

「你們在以色列地怎麼用這俗語說『父親吃了酸葡萄，兒子的牙酸倒了』呢？」(結十八 2)

主耶和華說：「我指着我的永生起誓，你們在以色列中，必不再有用這俗語的因由。看哪，世人都是屬我的；為父的怎樣屬我，為子的也照樣屬我；犯罪的，他必死亡。(結十八 3～4)

當那些日子，人不再說：父親吃了酸葡萄，兒子的牙酸倒了。(耶三十一 29)

但各人必因自己的罪死亡；凡吃酸葡萄的，自己的牙必酸倒。」(耶三十一 30)

² Bernard M. Levinson 在一篇討論啟示權威的文章中，詳細分析了十誡中追討罪的問題。本部分的論點主要參考其文章內容："The Human Voice in Divine Revelation: The Problem of Authority in Biblical Law," in *Innovation in Religious Traditions*, ed. Michael A. Williams, Collett Cox and Martin S. Jaffee (Berlin: Mouton de Gruyter, 1992), 35-71.

耶和華說：「日子將到，我要與以色列家和猶大家另立新約，……（耶三十一 31）」

以西結和耶利米對兒子受父親牽連而受刑罰，似乎不表贊同。兩者都強調各人必要因自己的罪而受罰；不同的是，前者指出這改變會即時發生，後者則期盼將來會實現。兩位先知是否改變了摩西律法的教訓？申命記第七章再提及拜偶像的罪時（申七 1～8），經文重提報應與施恩（申五 9～10）的對比，不過卻刪除了隔代追討罪的教訓；而且經文也提及刑罰是「當面」及「決不遲延」的，³這也是後來兩位先知的基論——「犯罪的他必死亡」、「各人必因自己的罪死亡」。這裡我們要特別留意，追討罪到三、四代的字眼不見了，守約施慈愛直到千代的字眼卻一字不漏地重複。後者原本用作襯托前者，免人覺得追討罪到三、四代是過於嚴苛，現在卻是主客互調，放在前位，而且更加上「他是神，是信實的神」作為保證：

所以，你要知道耶和華——你的神，他是神，是信實的神；向愛他、守他誠命的人守約，施慈愛，直到千代；（申七 9）

向恨他的人當面報應他們，將他們滅絕。凡恨他的人必報應他們，決不遲延。（申七 10）

表面看來，兩位先知對律法書的誠命有不同看法，而律法書的用語前後也有若干轉變。到了耶穌時，祂對舊約追討罪的教訓也有獨特的回應：一方面祂指出瞎子與他父母都沒有犯罪，完全有別於律法書及先知書有關罪與罰緊密連繫的觀點（無論是隔代或即時的報應）；另一方面，耶穌強調在瞎子身上顯出了神的作為，這種正面的強調，與律法書中漸進式地強調神是守約施慈愛的描述十分吻合。

³申命記二十四章16節再有個人要承擔自己犯罪而得刑罰的教訓：「不可因子殺父，也不可因父殺子；凡被殺的都為本身的罪。」

四、人縱然失信，神仍是可信的

我們縱然失信，他仍是可信的，因為他不能背乎自己。（提後二 13）

εἰ ἀπιστοῦμεν, ἐκεῖνος πιστὸς μένει, ἀρνήσασθαι γὰρ ἑαυτὸν οὐ δύναται.

聖經強調神的信實時，新舊約都同樣指出神與人在言行上的差異。⁴ 以下將查考耶和華後悔立掃羅作王的事蹟，探討耶和華會否背乎自己。

以色列的大能者必不致說謊，也不致後悔；因為他迥非世人，決不後悔。（撒十五 29）

撒母耳對掃羅宣稱耶和華決不後悔，⁵ 這明顯違背了聖經敘述者在上下文中的交代。首先，敘述者在撒母耳向掃羅宣稱前，已清楚記載耶和華的話臨到撒母耳說：「我立掃羅為王，我後悔了」（撒十五 11）。為了讓讀者清楚知道撒母耳先知說謊的事實，敘述者在撒母耳宣稱後，再次交代先知為掃羅悲傷的原因——耶和華後悔立他為以色列的王（撒十五 35）。撒母耳為甚麼要在這個時候向掃羅說謊，掩飾耶和華後悔立他為王的事實呢？他的動機實在不易猜透。或許撒母耳是為了報復掃羅一而再地向他說謊：「耶和華的命令我已遵守了」（撒十五 13）、「我實在聽從了耶和華的命令」（撒十五 20）。

⁴ 巴蘭也曾題詩說：「神非人，必不致說謊，也非人子，必不致後悔。他說話豈不照着行呢？他發言豈不要成就呢？」（民二十三 19）

⁵ 有關神是否後悔的問題，鄭炳釗博士在〈全知的神會後悔嗎？（創六 6）〉的文章中有很詳盡而出色的分析，參《建道學刊》第 15 期（2001 年 1 月），頁 19～51。

掃羅王說謊了，撒母耳先知也說謊了，諷刺的是先知竟宣稱：「以色列的大能者，必不致說謊」。若神會後悔，祂又是否真的必不說謊？故事的發展卻令人驚訝不已，因為當撒母耳以懼怕掃羅會殺他為藉口，而拒絕聽從神要他去另立新王時，耶和華不但沒有責備他抗命或說謊，⁶ 反而教他編造謊話，假意獻祭以欺騙掃羅。

撒母耳說：「我怎能去呢？掃羅若聽見，必要殺我。」耶和華說：「你可以帶一隻牛犢去，就說：『我來是要向耶和華獻祭。』」（撒上十六2）

為甚麼耶和華要遷就撒母耳？為甚麼耶和華要在先知宣稱以色列的大能者必不說謊後，竟然立即教先知說謊？為了嘗試解答這些問題，筆者建議運用舊約以惡報惡的原則作解釋。掃羅多次以獻祭為藉口，違背神的命令（撒上十三12～13；十五15，20～21），所以耶和華用相同的藉口——獻祭，膏立別人取代他。這是極具戲劇性的諷刺效果，也是十分冒險的策略，因為這樣會容易令人對神的信實產生疑惑。

五、神以自己的信實試驗人的信靠

亞伯拉罕因着信，被試驗的時候，就把以撒獻上；這便是那歡喜領受應許的，將自己獨生的兒子獻上。（來十一17）

論到這兒子，曾有話說：「從以撒生的才要稱為你的後裔。」（來十一18）

他以為神還能叫人從死裏復活；他也彷彿從死中得回他的兒子來。（來十一19）

⁶ 撒母耳似乎不願另立新王，懼怕掃羅殺害只是他的藉口而已。

希伯來書的作者精確地道出亞伯拉罕受試驗的本質，是他如何面對神破毀祂自己先前所立的應許：「從以撒生的，才要稱為你的後裔。」創世記二十二章記載了亞伯拉罕獻以撒的試驗，之前由創世記十二至二十一章是對亞伯拉罕平生事蹟的記載，其中最主要的是誰會成為亞伯拉罕的後裔，並藉他成就神對亞伯拉罕成為多國之父的應許。另外，亞伯拉罕在埃及會否失去妻子而令應許不能實現（十二章）？羅得是否繼承者（十三至十四章）？以利以謝是否亞伯拉罕的後嗣（十五章）？以實瑪利是否可以與以撒同為後嗣（十六至二十一章）？這些都是十二至二十一章中曾提及的問題。

神對亞伯拉罕說：「你不必為這童子和你的使女憂愁。凡撒拉對你說的話，你都該聽從；因為從以撒生的，才要稱為你的後裔。」（創二十一 12）

創世記二十一章 12 節可說是神實現對亞伯拉罕應許的高潮，因祂重申從以撒生的，才能稱為他的後裔。⁷ 而創世記二十二章則是全個故事的反高潮，之前共十章記載的事蹟，都是為了讓亞伯拉罕明白，只有以撒才是成就神應許的關鍵。所以，當神突然要取走命定要成就應許的以撒時，這對亞伯拉罕無疑是一個嚴峻的考驗；只要他用神自己應許的話（創二十二 12）去質疑神的命令（創二十二 1～2），故事的結局就難以想像了。新約希伯來書的作者提供了一個獨特的結局，設想亞伯拉罕「以為神還能叫人從死裏復活」（來十一 19），所以能接受神說話上的矛盾，同時遵行神命，取以撒的性命，並相信神藉以撒的應許不會落空。

⁷ 以撒尚未出生，神已告訴亞伯拉罕，祂會與以撒堅定所立的約。（創十七 19～21）

創世記頭十一章的經文記載眾先祖(亞當、夏娃、該隱、挪亞及其子孫)不合理地拒抗神的命令，亞伯拉罕卻成為極端相反的例子。他是最有理由不服從神命令的，他大可名正言順地用神應許的話去質疑神的命令。然而，面對神話語的矛盾而不質詢，這就是我們信心之父的表現。

六、結語

新舊約聖經都重複強調神是信實的，祂的話語是可信的。不過，當神懲罰人及考驗人的信心時，或許會讓我們對神的信實產生疑惑。本文藉神對掃羅的報應，以及考驗亞伯拉罕信心的事例，簡潔地解釋神盼望人聽從祂的命令。這兩個正反的例子，正好說明人對神產生疑惑時，是可以選擇信靠，而非拒抗神的命令。